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首份通函」)，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87,198,699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880,300,5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4293%。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369,688,761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4056%；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510,611,795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37%。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李朝春先生主持。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與BHR及其股東或上層投資人就Tenke Fungurume礦區投資進行合作#的議案》。」	10,880,300,556 (100%)	-	-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與BHR及其股東或上層投資人就Tenke Fungurume礦區投資進行的合作事宜#的議案》。」	10,880,300,556 (100%)	–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的議案》。」	10,879,821,556 (99.99979%)	7,500 (0.00007%)	15,500 (0.00014%)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就Tenke Fungurume礦區投資合作#項目於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層面引入新股東的議案》。」	10,878,778,056 (99.99996%)	–	4,500 (0.00004%)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10,878,778,056 (99.99996%)	4,500 (0.00004%)	–

(投資合作事宜指首份通函所規定及界定的合作安排、接受及行使認購期權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股東參閱首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寇幼敏女士共同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V. 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十股人民幣0.3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宣派末期股息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0.88651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十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394807元(含稅)。

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經本公司諮詢主管稅務機構後，確認《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下的相關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當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時，毋須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於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於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派發末期股息的所得稅款，而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於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於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派發末期股息的所得稅款，而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謹此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法規定以及持有及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確定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